

# 中華民國第 27 屆『大愛獎』

## 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書

### 壹、緣起

本會為發揚人性光輝、推動利他精神，肯定身心障礙者的努力成就，及為社會付出愛心具有優異績效，堪為典範的人士，自民國 87 年起，特別創辦『大愛獎～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表揚活動』，深受社會各界鼓勵與肯定，迄今已舉辦 26 屆，共有 254 組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受到表揚。今年本會仍將一本初衷，秉承來自各方的期許與支持，繼續籌辦第 27 屆『大愛獎』表揚活動，傳承大愛的火炬，讓人性的光輝永遠照亮社會。

### 貳、宗旨

- 一、肯定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犧牲奉獻的精神。
- 二、透過表揚活動，肯定身心障礙者及其尊長對社會所做之貢獻。
- 三、透過活動的推行，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潛能與努力，進而關懷並支持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的推動。
- 四、彰顯人性善良光明面，並樹立無私無我、樂觀進取的典範，以端正社會風氣。

### 參、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肆、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

### 伍、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財團法人吳林訪蘭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瑤華仙主慈善基金會、三重玄聖殿

## **陸、協助單位**

全國各身心障礙團體、社福公益愛心團體、志工團體和各相關媒體等

## **柒、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伯仲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世界基金會、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天成飯店集團、盛瀛建設有限公司

## **捌、活動期間**

籌備宣傳：民國 113 年 2 月 20 至 8 月 2 日

歡迎茶會：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台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3 樓  
台北演藝廳

表揚大會：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台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3 樓台北演藝廳

拜會：民國 113 年 10 月間安排晉見 總統及政府首長接見勉勵。

## **玖、表揚地點**

台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3 樓台北演藝廳

## **拾、活動方式**

### **一、推 薦：**

(1) 透過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全國重要身心障礙團體或社會慈善公益團體(機構)，普遍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尊長的感人事蹟，檢附相關資料，備文向主辦單位推薦。

(2) 由鄉、鎮、區公所具函推薦。

### **二、評 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社會賢達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推薦事蹟資料審核，經初、複審及實地查訪後、決審評定表揚當選人。

### **三、表 揚：**

(1) 舉辦公開頒獎表揚典禮，肯定傑出尊長對其身心障礙子弟及社會所付出的大愛精神。

- (2) 1. 邀請衛生福利部社家署長官擔任頒獎人並致詞。  
2. 邀請六都社會局長官、協辦單位、贊助單位負責人及社會賢達人士蒞臨表揚大會致詞勉勵。  
3. 邀請各界代表、受獎家屬、評審委員、推薦單位、主協辦單位、本會會員暨重要身心障礙團體及福利團體參加觀禮。

#### 四、各界聯合餐會：

主協辦單位及各界共同具名邀請，以示榮寵。

#### 五、專輯：

發行專輯表彰得獎人的善德懿行，擴大社會影響。

#### 六、身障才藝表演大會：

邀請歷屆得獎人與相關人士出席觀賞身障才藝表演大會，由身心障礙子弟發揮才藝擔綱演出，展現出身心障礙者超越缺陷追求完美的精神，並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潛能與努力，擴大社會影響力，增進彼此社會關懷與議題注目度，進而倡議身障者與其家庭之社會權利及福利。

#### 七、拜會：

安排晉見 總統及政府首長接見勉勵，以示政府對此深具社教活動之重視及對所有當選者之肯定。

### 拾壹、候選人條件

#### 一、被推薦人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籍人士領有「居留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身心障礙子弟，具有以下所列候選標準者，得被推薦為本獎候選人。

#### 二、候選標準：

凡候選之尊長，須有下列各項事績或特殊貢獻者，以愛心、耐心、細心、教育撫育身心障礙者而有成就，經推薦得為候選人。

- (1) 尊長付出愛心及耐心，無怨無悔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子弟者。
- (2) 尊長有傑出事蹟或身心障礙子弟有特殊貢獻，足為大眾表率者。
- (3) 身心障礙子弟、尊長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其善德懿行有匡正社會風氣之教化功效者。
- (4) 尊長熱心公益回饋社會，對促進社會福利有傑出貢獻者。

## 拾貳、推薦作業時程

自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 一、各推薦單位應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所推薦之候選人（每推薦單位以不超過二組為原則）資料逕寄主辦單位。
- 二、每組候選人資料中應包含下列文件：
  - (1) 推薦表正本一份（敬請打字）及影本一份（合計二份），候選人及身心障礙子弟最近正面之二吋照片各二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照片請浮貼於推薦表正本上。
  - (2) 親子生活照片二張（含尊長及身心障礙子弟，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浮貼於紙上。
  - (3) 候選尊長之身心障礙子弟，其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一份，以備查用（請將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推薦表上）。
  - (4) 候選尊長自身及身心障礙子弟曾經得獎之獎狀或社會貢獻傑出事蹟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一份，以備查用。
  - (5) 若推薦單位和被推薦人是同屬一單位，須檢附該單位理事會逾半數理監事簽名之推薦書或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 (6) 證件影印和照片浮貼於推薦表上，避免遺失，以備查用。
  - (7) 將候選尊長之事績及資料詳載於推薦表中（敬請打字），連同上列文件於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5 樓）。

## 拾參、評選作業時程

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至 113 年 6 月 5 日

### 一、初 審：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

由主辦單位代表連同聘請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初審小組，就所有符合候選尊長資料詳加審查，依序篩選優秀事蹟者，提交複審會議討論。

### 二、複 審：11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9 日

由主辦單位委聘具身心障礙福利專業素養人士，就初審評定優秀事蹟者之候選尊長資料予以複審，並篩選傑出事蹟者，提交決審會議討論，再聘請訪查委員進行實地查訪或電話訪談，將結果做成紀錄後，一併提交決審會議討論。

### 三、決 審：1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 日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領域相關主管人士組成，就複審入圍傑出事蹟者，分別依「愛心程度」、「成就大小」、「教化功效」，予以詳細審查，審慎評出得獎人，預計選拔出 8~10 組得獎人（寧缺勿濫）。合格之推薦資料超過 20 件時，得視需要每逾 5 件合格推薦資料，即可增加 1 組得獎人，俾擴大參與。

## 拾肆、表揚

### 一、通知：

得獎人經評定後，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當選人。

### 二、公 布：

113 年 6 月底於中華慈光愛心會官網公布當選名單，以昭公信。

### 三、表 揚：

(一) 113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00 歡迎茶會

(二) 113 年 8 月 3 日下午 2:30 頒獎典禮【台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3 樓台北演藝廳】

## 拾伍、計畫特色

一、強調「愛心」的重要性：透過表揚始終堅持守候照顧身心障礙子弟的尊長們與無私生命陪伴，傳播不屈不撓的延續「大愛」光芒，並激勵其他照顧親屬，共同渡過生命困境。

二、身心障礙者的尊長獲得表揚：成功的教養身心障礙子弟，貢獻心力、服務社會。

三、敬邀身心障礙子弟以音樂才藝回饋尊長及社會，建立社會參與感及增強自我價值。

四、透過活動的推行及大眾的支持，推動身心障礙者的福利。

## 拾陸、計畫效益

一、讓身心障礙者之尊長感受到社會對其犧牲奉獻精神之肯定及敬意。

二、鼓勵更多人士發揮愛心，關懷社會上更需要關懷的人。

三、使更多人了解並肯定身心障礙者的潛能，願意接納為社會的一份子。

四、可鼓勵其他身心障礙朋友發揮潛能，以愛心回饋愛心，為自己、為家人、為社會謀福利。

## 拾柒、經費預算(略)

## 拾捌：工作進度表(略)

# 中華民國第二十七屆「大愛獎」候選人推薦表

茲推薦

為「中華慈光愛心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二十七屆『大愛獎』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表揚活動」候選人，敬請查照。

單位主管：

推薦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請加蓋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尊長姓名		出生日期		請粘貼推薦 候選人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一張 另一張請浮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尊長姓名		出生日期		請粘貼推薦 候選人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一張 另一張請浮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粘貼推薦候選人子女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各一張 另一張請浮貼
身心障礙子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別等級)		連絡電話		

照顧身心障礙子弟情形	
優特 良殊 事蹟 或獻	
身心 障礙 子弟 事蹟	
推薦 語 單位 評	
備註	<p>一、本推薦表一律打字，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影本一份）。</p> <p>二、請附候選人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子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候選人及其身障子弟以往得獎、優良事蹟等有關資料影本(身障子弟無優良事蹟者免附)，以做參考之用。</p> <p>三、推薦人選若有刑事、民事紀錄，務請說明以供評審參考，如有隱匿，主辦單位得取消當事者得獎資格並需自負法律責任，得獎者不得異議。</p> <p>四、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本會網址下載。</p>
<p>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5 樓  網 址：官網《大愛獎》中華慈光愛心會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34869323356781">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34869323356781</a>  或自瑤華仙主基金會下載專區擷取亦可（基金會網址為 <a href="https://www.yaohua.org.tw">https://www.yaohua.org.tw</a> ）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fufu266@yahoo.com.tw">fufu266@yahoo.com.tw</a>  電 話：(02)2976-0296 / 2972-5421  傳 真：(02)29760162  連 絡 人：張昭富 0937939252</p>	